

**Case No. D57/08**

**Practice and procedure** – appeal – absence – section 68 of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Kenneth Kwok Hing Wai SC (chairman), Ivan Ho Man Yiu and Cissy King Sze Lam.

Date of hearing: 20 January 2009.

Date of decision: 6 March 2009.

The Clerk to the Board gave notice in respect of the appeal hearing to the appellant by postage prepaid surface mail to the appellant's registered office on 30 December 2008. The surface-mailed notice was not returned to the Board.

On the date fixed for the appeal hearing,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attend at the meeting of the Board by any of his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Held:**

1. The Board is not satisfied that the appellant's failure to attend the appeal hearing was due to sickness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2.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68(2B), the Board dismisses the appeal.

**Appeal dismissed.**

Taxpayer in absentia.

Chan Sze Wai, Wong Kai Cheong and Kwan Kit Yin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57/08

实务及程序 – 上诉 – 缺席聆讯 – 《税务条例》第68条

委员会：郭庆伟资深大律师（主席）、何文尧及林劲思

聆讯日期：2009年1月20日

裁决日期：2009年3月6日

委员会书记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以预付邮费的平邮，将发给上诉人的聆讯通知邮递送交上诉人的注册办事处。以平邮发给上诉人的聆讯通知没有退回。

上诉人在编定的上诉聆讯日期，没有任何人代表出席聆讯。

裁决：

1. 委员会认为没有任何依据令委员会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上诉聆讯，是由于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
2. 根据《税务条例》第 68(2B)条规定，委员会驳回上诉人该项上诉。

上诉驳回。

纳税人缺席聆讯。

陈施维、黄 昌及关洁妍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1. 税务局署理副局长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对上诉人作出对评税的反对作出书面决定。
2. 上诉人以日期为 2008 年 9 月 12 日的信件发出上诉通知。上诉人在该通知书所列印的地址是上诉人的注册办事处。

3. 税务上诉委员会书记以日期为2008年11月28日的信件向上诉人及局长发出上诉聆讯通知。
4. 发给上诉人的聆讯通知于2008年12月1日以预付邮费的挂号邮件寄往上诉人的注册办事处。邮局于2008年12月29日以「招领不取/退回」为理由退回聆讯通知。
5. 委员会书记于2008年12月30日以预付邮费的平邮将发给上诉人的聆讯通知邮递送交上诉人的注册办事处。以平邮发给上诉人的聆讯通知没有退回。
6. 《公司条例》<sup>1</sup>第356条规定：  
  
‘任何文件均可 ... 邮递送交公司注册办事处的方法，送达有关公司。’
7. 《税务条例》<sup>2</sup>第58条规定：  
  
(2) 每份凭藉本条例发出的通知书，可 ... 以邮递方式寄往该人的最后为人所知的通讯地址、居住地址、营业地点、受雇工作地点，或该人现正受雇工作或经营业务的任何地点，或该人在该通知书所关乎的年度内曾受雇工作或经营业务的任何地点 ...。  
  
(3) 除非相反证明成立，否则以邮递方式寄送的通知，须当作是在收件人经一般邮递程序应接获通知书之日的翌日送达。’
8. 《税务条例》第68(1)条规定：  
  
‘... 委员会书记 ... 须给予上诉人及局长 14 整天的上诉聆讯通知。’
9. 2008年12月30日至2009年1月20日共有20整天。
10. 上诉人在编定的上诉聆讯日期<sup>3</sup>没有任何人代表出席聆讯。
11. 《税务条例》第68(2B)条规定：  
  
‘如上诉人在编定的上诉聆讯日期没有亲自或由其获授权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则委员会-

---

<sup>1</sup>第32章

<sup>2</sup>第112章

<sup>3</sup>2009年1月20日

(2009-10) VOLUME 24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a) 如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是由于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可将聆讯延期或押后一段其认为适当的期限;
- (b) 可根据第(2D)款对该项上诉进行聆讯;或
- (c) 可驳回该项上诉。’

12. 委员会认为没有任何依据令委员会信纳上诉人没有出席是由于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

13. 第 68(2B)(b)条在这个案并不适用。

14. 委员会根据第 68(2B)(c)条驳回上诉。